

征收土地公告

崇征收〔2025〕6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27日批准，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12.7850公顷，批文为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5年度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5〕76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

南通市2025年度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地块名称	征收土地位置	征收土地面积
1	明星公墓南侧绿化工程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四组	0.278
2		观音山街道明星社区十五组	0.318
3	钟秀西路北、外环西路西项目地块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	0.303
4	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七组	2.0262
5	钟秀西路北、外环西路西住宅商业项目地块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	1.0326
6		任港街道南通港社区七组	6.0953
7	通甲路南、世伦路西、八一路北	观音山街道世伦桥社区六组	0.0566
8		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四组	2.6753
合计			12.785

三、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，自本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，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。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。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4日